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大兴区城市管理委会市政服务中心设置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组宣科、财务科、安全科、养护工程科、养护工段、巡查科、车队、设备材料科。

（二）本部门职责

1.负责大兴新城东片区及东配套区所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步道、雨污水管线、检查井、雨水口等相关公共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负责大兴新城东片区及东配套区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

3.负责大兴新城东片区及东配套区所管辖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作；

4.负责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赋予的重点建设工程实施工作；

5.接待落实人大政协提案和群众的来电来访；

6.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722.62万元，比上年减少726.31万元，下降11.2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05.07万元，比上年减少943.86万元，下降14.64%。

1.财政拨款收入5505.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64.4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5.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6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22.62万元，比上年减少726.31万元，下降11.26%，其中：基本支出1838.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2.13%；项目支出3884.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7.8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22.62万元，比上年减少726.31万元，下降11.26%。主要原因：本年度养护维护资金减少，养护经费预算减少；泵站管理科取消，本年度取消泵站运营项目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24%；卫生健康支出138.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2%；城乡社区支出4893.6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27%；住房保障支出217.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9.17万元，2024年度决算2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209.17万元，2024年度决算2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3%。主要原因：2024年社保基数有所调整，社保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1.25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1.25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5%。主要原因：2024年社保基数有所调整，社保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240.6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4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4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依相关规定调整资金性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838.6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4）本年度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0万元减少1.8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0.0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单位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00批次，公务接待0.0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0万元减少1.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2024年度购置（更新）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1辆已于2024年5月进行报废处置。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0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6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0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0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城乡社会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会公共设施（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不用含计提和转化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